

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498 号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泽丰”）与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汇泽丰以现金25亿元收购浔兴集团持有的你公司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汇泽丰将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立军。2016年11月15日，汇泽丰披露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如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收购人汇泽丰成立于2016年9月8日，王立军持有其99.9%的股权。截至2016年9月30日，10亿元注册资本尚未缴纳，资金、负债总额均为零，净资产为-4,520元。请说明在汇泽丰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的情况下，原控股股东浔兴集团转让控你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汇泽丰注册资本的缴纳安排、资金来源情况，分析汇泽丰的资金实力、付款能力，以及如果汇泽丰注册资本未能如期缴纳是否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请充分提示本次收购的资金风险。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2、本次汇泽丰收购浔兴集团股权的资金提供方为嘉兴祺佑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佑投资”），祺佑投资成立于2016年10月，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出资额25.01亿元，其中汇泽丰以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持有39.98%的份额。2016年11月14日，汇泽丰与祺佑投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该笔贷款作为本次收购资金的主要来源。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1）上述委托贷款合同中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违约责任承担等主要内容；

（2）祺佑投资各合伙人应认缴和实际缴付出资额、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各合伙人出资额的资金来源、该资金来源中是否包含结构化产品以及如果祺佑投资未能如期提供贷款是否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汇泽丰与祺佑投资是否存在其他资金、股权（权益）安排，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4、请结合汇泽丰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立军对外投资、主要业务和财务情况，合理分析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

5、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6年11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7日